2023年度全市水库、大中型水闸和泵站工程管护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立项背景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保障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提高水利工程的科学管理水平。全市共有水库251座，其中中型水库13座，小型水库238座（小（1）型76座，小（2）型162座），总库容5.7亿立方米。水库数量占全省水库总数的27％，居省内第一，分布在高淳、溧水、江宁、浦口、江北新区、六合、栖霞、玄武等8个区。共有中型水闸25座、大中型泵站20座，其中大型泵站2座、中型泵站18座，分布在高淳、溧水、江宁、六合、浦口、江北新区、栖霞、雨花台区等8个区，市属1座。水库、水闸、泵站在生产生活、防洪保安、农业灌溉、水环境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加强水利工程管理，维护工程安全完整，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需要落实经费做好日常管理养护工作。

2. 立项依据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对水利工程每年应组织检查，对损坏的工程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加固或更新。所需经费应纳入财政年度计划。

《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明确国有水库的运行管理、维修养护、人员基本费用、除险加固等经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集体水库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排运行管理、维修养护、人员基本费用、除险加固等经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助。

《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明确各级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安排专项资金，对公益性国有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加固或者更新。

3. 基本内容

做好全市251座水库、25座水闸、20座泵站日常养护；创建精细化管理工程35个，其中马汊河堤防创建为全省首个堤防类标准化管理工程，完成1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由南京市水务局 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宁水计﹝2022﹞604号）、《关于下达2023年防汛消险和水利工程养护市级补助经费的通知》（宁水运管﹝2023﹞196号），共下达市级财政资金2468万元。

经费使用情况：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各区各单位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费用支出。

投资控制措施如下：一是根据下达经费实行单项投资控制，费用支出对照经费下达批文执行；二是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通过合理的市场竞争价，有效地控制了单项投资；三是严格管理费用支出。通过有效的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手段，最终较好地控制了项目投资。

通过有效的财务管理和资金控制手段，全年经费支付顺利。

（三）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根据《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办法》《南京市水库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水利工程养护管理，保证运行安全，规范养护资金使用，保证水利工程养护效果。做好全市251座水库、25座水闸、20座泵站日常养护；创建精细化管理工程35个；完成1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工作。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加强本项目的财政资金管理，强化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意识，提高各级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现总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成功经验，进一步提高建设管理水平。

2.绩效年度目标

根据《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办法》《南京市水库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水利工程养护管理，保证运行安全，规范养护资金使用，保证水利工程养护效果。按时完成2023年度市管水利工程养护项目的实施。《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宁水计﹝2022﹞604号）、《关于下达2023年防汛消险和水利工程养护市级补助经费的通知》（宁水运管﹝2023﹞196号）文件，要求各单位做好水利工程管理各项工作，加强财务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根据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绩效评价。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项目设立、项目管理、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管理、资金落实、资金分配、财务管理、组织实施、项目支出、项目效益）和16个三级指标（立项规范、目标内容、管理制度、资金到位、分配程序、管理制度、组织机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性、服务对象满意度），推进水利工程常态化养护，及时、妥善地消除各种工程隐患和险情，确保工程正常运行安全，提升管理水平。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公开公正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客观性原则、突出重点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市财政局《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采用目标比较法、公众评价法、实地调研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评价的对象：251座水库和45座大中型水闸、泵站工程安全完整，充分发挥工程效益，目标明确。年度巡查养护目的明确、细化、量化。

评价范围包括：251座水库和45座大中型水闸、泵站日常管理养护、达村创建和复核工作、安全运行、效益发挥等。

评价结论：经审核评定，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9分，等级为“优”。总体来看，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项目产出良好，完成了年度建设任务，主要扣分点在于资金分配方法的合理性和资金使用范围合规合理性。（详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表）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管理符合财务管理规定。项目价款核算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严格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单位会计核算执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开设了工程项目资金账户，单独建账核算，专款专用。按时上报上级部门财务报表。

2.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从项目实施总体情况看：2023年度水利工程养护工作按照要求完成，养护工作投入扎实，人员队伍稳定可靠，材料设备足额供应，责任落实到位，巡查工作细致及时，档案资料齐全，巡查养护效果卓著，河道形象良好。

3.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实施单位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档案管理制等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规定。

三、项目成效

1.完成年度创建复核目标：创建精细化管理工程35个。

2.完成1座中型闸站安全鉴定。

3.全面落实管养经费：2023年，全市水利工程共落实了养护经费2468万元，全市251座水库、25座水闸、20座泵站日常管理养护较好；充分发挥了工程防洪、调蓄、灌溉、生态、景观等作用，有力保障了社会生产生活，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

4.创新多种模式管护：积极培育专业化管护市场，多种模式探索实践中、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小型水库管护上，浦口区拓展试点经验，全域推开小水库“社会化+专业化”模式，引进专业机构组建管理团队，对小水库整体管护，实现水库设施保养、调度运行、检测巡查等专业化管理全覆盖。江宁区继续深化“1+1+N”管护模式，推进水库专业养护从“单一技能型”到“全能型”转变。溧水区固化洪蓝街道“住家保姆”式管护模式，在全区范围推广推进，实现管护“保姆式”、“职业化”，有效打通水库管理“最后一公里”，水库运管水平进一步提档升级。中型水库管护上，溧水区梳理全区6座中型水库管护内容，统筹测算调度运用、工程检查、设备评级、安全监测、养护维修、白蚁防治等专业工作，整合现有水雨情、安全监测、视频监控、自动化控制等管理系统，集中搭建中型水库综合管理平台，开发利用无人机倾斜摄影、BIM技术、数字孪生等技术手段，依托专业团队探索中型水库管护新模式。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工程安全尚有短板。全市有1座中型水库、20座小型水库“二类坝”、1座水闸尚未消险，部分河道防洪标准较低，堤身单薄，大中型水闸、泵站、水库监测设施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工程管理水平还不平衡。工程管理队伍业务水平不足较为普遍，部分区、镇街在工程管理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投入不足，专业化养护程度不高、推进力度不大，白蚁防治缺乏专业性、系统性。管理巡查频次不足、管理范围巡查未能全覆盖，水库违法违规建设、出租不规范等问题尚未处置到位。三是精细化管理创建率亟待提升。按照省厅要求，到2025年底前，全省大中型水库闸站、3级以上堤防均需通过省精细化管理或标准化管理评价。2022年省厅精细化标准出台后，对照要求我市创建率尚未达标，水库创建率46.2%，中型水闸创建率52.0%，大中型泵站创建率仅20%，3级以上堤防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工程全部集中在市属管理处，距离省厅要求仍有不小差距。

五、有关建议

1.加强水利工程管养人员专业技能培训

自省厅出台精细化管理评价办法后，相关办法的培训工作未能及时开展，加之基层工作繁重，相关办法的自学程度也较低，水管单位对精细化管理工程评价无从下手。下一步，建议市区两级邀请专家定期开展水库、闸站精细化管理工程评价工作培训，帮助从业人员熟练掌握评价要求，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2.加大社会资源引入力度

当前对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和社会效益标准越来越高、现实要求越来越多，针对专业力量不足、经费投入不足的现状，需要积极探索创新管理模式，加大社会专业力量和资源引入力度，促进水利工程管理质量、建设水平不断提升，以满足对水利工程日益增长的安全和美好需要。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对照相关要求，我局开展了2023年度水库和大中型水闸泵站工程养护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对搜集到的数据与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审核，形成项目基本评价信息，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的分析和评价，最终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报告。

附件：1.指标体系得分情况